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1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/周育賢

債 務 人 呂宏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、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一計算之利息，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